**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2)****[招标公告](#bookmark2)****[1](#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4)****[投标人须知](#bookmark4)****[4](#bookmark4)**

**[第三章](#bookmark6)****[评标办法](#bookmark6)****[12](#bookmark6)**

**[第四章](#bookmark8)****[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8)****[16](#bookmark8)**

**[第五章](#bookmark10)****[项目标准及需求](#bookmark10)****[22](#bookmark10)**

**[第六章](#bookmark12)****[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12)****[2](#bookmark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

**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现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关帝庙巷明清住宅，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内，1982年被公布为江苏省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院落格局保存较好，是南通城区保存较为完整的大型传统民居院落之一，也是南通城市发展历史的重要实物佐证。该建筑周边文化资源丰富，人文气息浓郁，交通便捷，为激活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活力，复兴南通老城，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对关帝庙巷明清住宅进行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并植入酒店功能。

根据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的要求，该项目需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以评估本次功能植入对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需编制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2.2** **招标范围**

本次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招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现状调研，收集并研究项目涉及的相关历史资料、周边建设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本项目对相关文物的影响程度；

（2）研究项目的技术方案，核定方案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对方案进行全面评估，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

**2.3**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招标人确定的拟上报方案以及文物影响评估所必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后，2个月内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成果。

各阶段审查期间，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及相关补充基础资料后30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成果。

**实际工作周期可能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投标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信誉要求：（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1）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应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如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 ”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规定的不认定为“挂证 ”6 种情形等特殊情况，应提供符合上述特殊情况和其他能够证明其上述人员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3.4** **其他要求：**

3.4.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统一在投标会上送交。

送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30前**

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30**

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送交到投标会现场，递交地点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129号3号楼西单元202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人民东路28号南通大厦（东大街）6楼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18021380517

招标代理：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城山路129号3号楼西单元202室

联 系 人：张静炜

电 话：15262758956

工作邮箱：1140550919@qq.com

（注： 以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

**1** **工程说明**

1.1 定义和解释

招标人（发包人）：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受招标人委托，在招标人（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的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代理。

投标人：是指参与投标竞争，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咨询服务单位。

中标人：是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1.2 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 工作周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项目资金**

2.1 本招标项目已由政府批准建设，所需建设资金已落实。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项目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3.1 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通过资格审查是投标参与评标及中标的前提条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资质和工作经验,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的人员、设备等技术力量和能力的法人单位，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现场考察**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均不负责。

5.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6** **标前会议**

6.1 不组织标前会议。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标准及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有编号的补遗书以及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格式、规范和清单，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3 无论是否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不应扩散招标文件的内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10.1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投标人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4、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响应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5、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详见招标公告3.3）

6、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详见招标公告3.3）

7、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8、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

**二、技术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2、评标办法中未涉及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10.2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编写，并按上述顺序装订，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应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10.3 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 ”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分开袋装密封**（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1** **投标价格**

**11.1** **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为（人民币）叁拾万元** **(¥3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含上限值），作否决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11.2.1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指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成果），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后续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

11.2.2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研究费用不随估算投资额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1.2.3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承包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

 11.2.4 承包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2.5 承包人应为投入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服务人员投保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1.2.6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11.2.7 本项目不因分段实施、分段报批而增加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

11.2.8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11.2.9 投标报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

11.2.10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2.1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标报价中。

11.2.12 投标人若发现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费用报价清单存在问题，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

11.2.13 本项目的评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评审费按实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率按下表执行，收取标准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参照标准 |
| 50万以下 | 1.50% | 1.50% | 1% | 国家标准 |
| 50-100万 | 1.05% | 1.05% | 0.70% | 按国家标准下浮【30】% |
| 100-150万 | 0.71% | 0.52% | 0.45% | 按国家标准下浮【35】% |
| 150-200万 | 0.66% | 0.48% | 0.42% | 按国家标准下浮【40】% |
| 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2000.00元的，以人民币2000.00 元计收。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自规定的投标截止日算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应以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应在收到此要求的 24 小时内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在此时限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规定， 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文件封面右上角醒目注明“正本 ”或“副本 ”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4.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单位公章。

14.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盖单位公章。

14.4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5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采用信封形式密封。**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2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1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以通过发出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送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18.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包封上标明“更改 ”或“撤回 ”字样）和递交。

18.3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作澄清时，必须按评标办法的规定办理。

18.4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则按本须知规定没收其投标担保。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有补遗书和其他有效函件， 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对所有按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到场，并在签到表上签字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活动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

19.2 开标程序

19.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由监标人在现场对所有密封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信封当众进行加封和保存；

（7）开标会议结束。

19.3 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价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泄露。

2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 **评标**

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3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4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1.5 评标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上公示。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的标准**

22.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有的权力不受本条限制。

22.2 招标人按评标办法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23.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但招标人应将投标担保退还给投标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25.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5.3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5.1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如果没有其他合适投标人时，则重新招标。

**七、其他**

**26** **纪律与监督**

26.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6.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26.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6.4 接收异议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26.5 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人民东路28号南通大厦（东大街）6楼

联系方式：朱女士 1802138051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129号3号楼西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张静炜 15262758956

**27** **版权**

27.1 招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委详细评审→商务标评委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  |  |
| --- | --- |
|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  |
| 1.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资质证书 | 符合招标公告第3.1（2）项规定 |
| 3.业绩要求 | / |
| 4.财务要求 | / |
| 5.项目负责人 | 符合招标公告第3.3项规定 |
| 6.社会保险 | 符合招标公告第3.3项规定 |
| 7.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 |

**3.技术标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9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20 | 2015年以来单位承担过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的业绩的，有1项得4分，最多得2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签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项目负责人 | 8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与高级职称证书的得8分，仅具有一项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3 | 其他主要人员 | 12 |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4 | 工作大纲 |
| （1） | 文物认知 | 10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对拟建设项目涉及文物的认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情况、价值分析。项目的认识及理解深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0]分；认识及理解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认识及理解有偏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工作框架 |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拟定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工作框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框架、未来工作重点。工作框架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0]分；工作框架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认识及理解有偏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得[3-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 | 10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0]分；方案较详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进度保障 | 10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进度保障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0]分；方案较详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般、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后续服务 | 10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后续服务工作计划；服务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10]分；计划较合理、具有一定可 行性的得[5-7]分；计划一般、可能性一般的得[3-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价格标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评审因素细分项** |
| 1 | 价格标 | 10 |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时，修正后的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4）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三位小数（如 0.003%）（5）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若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各评分因素评分低于其权重得分60%的需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3.**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工作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

**5.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标得分与价格标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部分**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项目名称：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 甲方 ”，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1.3 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 乙方 ”，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咨询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 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咨询服务合同：是指咨询服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 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现状调研，收集并研究项目涉及的相关历史资料、周边建设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本项目对相关文物的影响程度；

（2）研究项目的技术方案，核定方案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对方案进行全面评估，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自收到招标人确定的拟上报方案以及文物影响评估所必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后，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成果。

各阶段审查期间， 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及相关补充基础资料后30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成果。

1.8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承包人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2 保险：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各阶段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的费用。

3.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前期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在承包人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报告书。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5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相关报告书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不能取得批复，应由发包人承担主要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4.2 应自行承担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项目报批协调费用等。

4.3 合同履行期间，应主动和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保持密切联系。

4.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设计文件及其它资料，如果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发包人协商借阅或购买，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承包人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6 代表发包人，及时办理报批工作，保证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所需一切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4.7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将工作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4.8 评估报告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评估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和省内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安全要求。

4.9 人员保证与变更

（1）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

（3）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10 承包人在编制咨询服务报告书的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11 承包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对于承包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3 咨询服务过程中，承包人为完成咨询服务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承包人与发包人共有。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发包人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承包人拖期违约金同等额度（见合同条款第5.2（3）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承包人的违约

（1）如承包人的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或工作质量严重低劣，已严重影响到本项目的后续工作或整体工作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承包人需退回发包人全部已付费用，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也不予结算。

（2）承包人将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承包人需退回发包人全部已付费用，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也不予结算。(因发包人拟定的上报方案存在文物影响问题，且未按承包人意见修改到位，导致后续工作或整体工作计划受到影响的情况除外。)

**（3）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报告书的按** **0.3** **万/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交的报告书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按逾期提交报告书处理）。**

若发生上述情况中任一款发包人有权收回已委托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4）如因承包人自行终止合同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退回发包人所有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所有已完成工作量发包人均不予结算，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 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书及附件 （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附表；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

（6） 报价清单；

（7）投标文件；

（8）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6.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不收取**

6.4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6.5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6.6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3）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 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 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合同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发包人概不支付合同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充分考虑履行合同的难度，编制评估报告过程中须密切联系发包人及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及时调整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在此过程中引起的重复工作或返工等因素，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变更申请，而认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7.2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5日内提出付款申 请，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按拖欠款额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息。

7.3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资金下达并具备支付条件后，发包人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20%；承包人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60%；取得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余款。**

**注：每次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次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7.4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 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 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承包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 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第八条** **其** **它**

8.1 转包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转包。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 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标准及需求**

**一、文物影响评估项目报告编制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现状调研，收集并研究项目涉及的相关历史资料、周边建设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本项目对相关文物的影响程度；

（2）研究项目的技术方案，核定方案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对方案进行全面评估，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

**二、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自收到招标人确定的拟上报方案以及文物影响评估所必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后，2个月内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成果。**

各阶段审查期间， 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及相关补充基础资料后30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成果。

**实际工作周期可能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三、提交的成果要求分别如下（但不限于此）：**

（1）成果报告：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五份，电子文件采用 AUTOCAD、WORD、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同时提交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过程原始资料。

**四、标准依据**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格 式 ）

**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一** **、投** **标** **函**

致：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 **)** 的投标总报价，工作周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在此郑重表示，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案、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以投标总价，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2、我单位一旦中标，将保证按本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提供服务，即

（1）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为 ( );

3、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自收到招标人确定的拟上报方案以及文物影响评估所必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后，2个月内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成果。各阶段审查期间，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及相关补充基础资料后30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成果。**实际工作周期可能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我们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时与你方按招标文件中服务合同的格式及内容签署服务合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投标报价（以上各项费用之和） |  |  |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注：1.详细费用计算清单及说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签字或签章）**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注册资本(元)：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办公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 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 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 期： |  |
| 信用等级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注：**

**1、格式可扩展，本表后附资格条件所涉内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职称专业 | 工作年限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 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格式可扩展，本表后附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所涉内容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社保、相关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类型 | 项目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格式可扩展，本表后附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所涉内容的证明材料（合同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

**（一）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采购人依法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关帝庙巷明清住宅室内装修与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采购人依法进行的处罚， 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八、工作大纲**

1、文物认知

2、工作框架

3、质量保障

4、进度保障

5、后续服务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